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飛達帽業」)之財務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	917,533	922,625
銷售成本		(667,780)	(678,815)
毛利		249,753	243,810
其他收入		9,010	3,85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578)	1,1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216)	(110,592)
行政開支		(127,720)	(126,794)
經營溢利		35,249	11,412
財務收入	4	1,959	1,976
財務費用	4	(1,256)	(3,1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35,952	10,211
所得稅開支	6	(5,532)	(3,993)
本年度溢利		30,420	6,218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由下列人士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042	7,366
非控股權益		<u>(2,622)</u>	<u>(1,148)</u>
		<u><b>30,420</b></u>	<u><b>6,218</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7	8.3港仙	1.8港仙
攤薄		<u>8.3港仙</u>	<u>1.8港仙</u>
股息			
	8	<u><b>11,958</b></u>	<u><b>7,972</b></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0,420	6,218
其他全面收益		
– 可於損益中重新分類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914)	3,611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產生的 重估盈餘	10,723	–
將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產生的 重估盈餘之遞延稅項	(2,681)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32,548</u>	<u>9,829</u>
由下列人士分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167	11,194
非控股權益	<u>(2,619)</u>	<u>(1,36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2,548</u>	<u>9,829</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785	126,040
投資物業		38,764	12,889
土地使用權		–	402
商譽		33,798	33,798
其他無形資產		21,593	28,775
可待出售金融資產		218	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85	3,023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9	14,654	21,1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50
		<u>242,197</u>	<u>228,05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1,453	163,7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6,705	179,59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563	2,657
衍生金融工具		–	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862	146,209
		<u>506,333</u>	<u>492,210</u>
<b>總資產</b>		<u><b>748,530</b></u>	<u><b>720,266</b></u>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9,858	39,858
其他儲備		230,458	228,297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7,972	3,986
– 其他		239,636	218,552
		<u>517,924</u>	<u>490,693</u>
非控股權益		(4,003)	(734)
<b>總權益</b>		<u><b>513,921</b></u>	<u><b>489,959</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10	1,112	4,695
應付長期服務金		457	4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81	–
		<u>4,250</u>	<u>5,135</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68,712	171,01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943	1,8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814	25,268
借貸		32,890	27,000
		<u>230,359</u>	<u>225,172</u>
<b>總負債</b>		<u>234,609</u>	<u>230,307</u>
<b>總權益及負債</b>		<u>748,530</u>	<u>720,26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5,974</u>	<u>267,03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18,171</u>	<u>495,094</u>

## 1. 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乃因重估可待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而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運用其判斷。

###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尚在詳細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之預期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及修訂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根據其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管理層從業務角度考慮業務，從而按分類評估業務營運之表現如下：

- (i) 製造業務：本集團製造帽品銷售予其貿易業務及零售業務以及外部客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及孟加拉，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
- (ii) 貿易業務：本集團帽品及其他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透過專注於歐洲市場之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 (「DPI Europe」)、及專注於美國市場之H3 Sportgear LLC (「H3」)及San Diego Hat Company (「SDHC」)進行。

(iii) 零售業務：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帽品商店，並於中國經營SANRIO專門店。

	製造		貿易		零售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71,276	602,144	214,143	190,731	132,114	129,750	917,533	922,625
分類間之收益	78,420	67,936	477	801	-	-	78,897	68,737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649,696	670,080	214,620	191,532	132,114	129,750	996,430	991,362
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39,784	30,294	185	(4,159)	2,389	(5,778)	42,358	20,3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136)	(850)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							42	1,146
以股份償付支出開支							(36)	(128)
未能劃分之企業收入							5,593	-
未能劃分之企業開支							(12,572)	(9,113)
經營溢利							35,249	11,412
財務收入							1,959	1,976
財務費用							(1,256)	(3,177)
所得稅開支							(5,532)	(3,993)
年內溢利							30,420	6,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 土地使用權攤銷	19,765	19,727	982	927	4,587	4,721	25,334	25,3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8,531	8,117	-	7,113	8,531	15,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166	125	281	125	4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1,626)	-	(1,626)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淨額	(1,652)	15,257	28	(123)	1,974	(2,194)	350	12,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273	(16)	(70)	1	-	-	20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1,873	-	-	-	487	-	2,360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369,153	349,933	138,026	137,726	72,360	63,480	579,539	551,139
投資物業							38,764	12,889
可待出售金融資產							218	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85	3,0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563	2,657
衍生金融工具							-	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862	146,209
其他企業資產							199	4,085
總資產							748,530	720,266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109,463	117,105	21,231	22,342	36,384	35,242	167,078	174,68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814	25,2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81	-
銀行借貸							32,890	27,000
其他企業負債							4,146	3,350
總負債							234,609	230,307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41,256	51,171	686	2,328	3,380	3,730	45,322	57,229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照交付貨品之地點分為下列地區：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9,888	25,622
美國	537,957	561,355
中國	116,125	118,299
歐洲	167,192	141,348
其他	66,371	76,001
合計	<u>917,533</u>	<u>922,625</u>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最大客戶（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帶來之收益為295,072,000港元或佔本集團收益32.2%（二零一三年：305,140,000港元或33.1%），而第二大客戶帶來之收益為88,559,000港元或9.7%（二零一三年：93,780,000港元或10.2%）。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乃按照營運地點及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8,706	25,708
中國	76,348	71,676
孟加拉	72,291	46,953
歐洲	109	1,868
美國	49,765	50,053
	217,219	196,258
其他無形資產	21,593	28,7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85	3,023
	<u>242,197</u>	<u>228,056</u>

### 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虧損	(136)	(850)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	42	1,146
匯兌虧損淨額	(359)	(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5)	(4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	—	1,626
	<u>(578)</u>	<u>1,130</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出售其於杭州成顏豐商貿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代價為數人民幣874,000元(1,113,000港元)。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杭州成顏豐商貿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由80%削減至10%。本集團於杭州成顏豐商貿有限公司之餘下10%股本權益確認為按成本列賬之可待出售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所得款項	1,113
分佔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291
確認其餘股本權益為可待出售之金融資產	<u>22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626</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千港元
所得款項	1,113
減：於所出售附屬公司保留之現金	<u>(2,347)</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1,234)</u>

#### 4.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670)	(1,58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	(25)	(25)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之利息	(561)	(1,564)
	<hr/>	<hr/>
利息費用	(1,256)	(3,177)
利息收入	1,959	1,976
	<hr/>	<hr/>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b>703</b>	<b>(1,201)</b>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03	25,215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31	16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8,531	15,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203	(15)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淨額	350	12,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2,360
	<hr/>	<hr/>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614	1,030
—以往年度撥備過多	(998)	(319)
	<u>1,616</u>	<u>711</u>
海外稅項		
—本年度	3,581	4,88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697	—
	<u>5,894</u>	<u>5,598</u>
遞延所得稅	(362)	(1,605)
	<u>5,532</u>	<u>3,99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33,042</u>	<u>7,36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8,583,284</u>	<u>398,583,284</u>

###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換股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以調整。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基於本公司股份全年之平均市價而釐定）取得之股份數目。按此計算之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33,042</u>	<u>7,36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8,583,284</u>	<u>398,583,284</u>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u>244,417</u>	<u>152,74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8,827,701</u>	<u>398,736,031</u>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u>8.3</u>	<u>1.8</u>

## 8. 股息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股息總額合共7,972,000港元。此等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應付股息。二零一四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98,583,284股（二零一三年：398,583,284股）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三年：1港仙）	3,986	3,98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1港仙）	<u>7,972</u>	<u>3,986</u>
	<u><b>11,958</b></u>	<u><b>7,972</b></u>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已派及擬派股息總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綜合收益表披露。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44,735	142,2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56,588</u>	<u>68,302</u>
	201,323	210,516
減：減值撥備	(7,671)	(7,475)
減：銷售退貨撥備	<u>(2,293)</u>	<u>(2,293)</u>
	191,359	200,748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u>(14,654)</u>	<u>(21,157)</u>
流動部分	<u><b>176,705</b></u>	<u><b>179,591</b></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附有30-60日信貸期。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67,105	86,431
31-60日	34,992	31,545
61-90日	11,521	8,259
90日以上	31,117	15,979
	<u>144,735</u>	<u>142,214</u>

(b)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1-30日	15,856	16,217
逾期31-60日	3,799	4,496
逾期超過60日	22,522	9,812
	<u>42,177</u>	<u>30,525</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並未減值，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c)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總共16,8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8,996,000港元)應收兩名客戶之票據應收款項。

一份1,2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3,436,000港元)之票據應收款項按年利率7%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前分26期每月償還。該票據以一項物業之第二按揭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票據應收款項作出為數1,274,000港元之撥備(二零一三年: 3,436,000港元)。

另一份15,5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5,560,000港元)之票據應收款項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分12期每季償還。該票據以該客戶之所有資產作抵押,惟本集團於抵押品之權益乃次於該客戶之主要借款人。該客戶亦已承諾會於三年內或貸款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每年向本集團作出不少於16,000,000美元之採購訂單。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7,475,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全數減值,並已作出撥備。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均已逾期超過90日。

年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475	8,17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43	90
減值虧損撥回	(840)	(105)
已撤銷之不可收回款項	-	(698)
匯兌差額	(7)	10
	<u>7,671</u>	<u>7,4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71</u>	<u>7,475</u>

除上文附註(c)所述之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76,782	79,1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93,042</u>	<u>96,543</u>
	169,824	175,714
減：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u>(1,112)</u>	<u>(4,695)</u>
流動部分	<u><b>168,712</b></u>	<u><b>171,019</b></u>

本集團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40,229	41,587
31-60日	21,382	27,057
61-90日	7,420	4,656
90日以上	<u>7,751</u>	<u>5,871</u>
	<u><b>76,782</b></u>	<u><b>79,171</b></u>

## 業務回顧

### 概述

於二零一四年，市場對本集團帽品的需求殷切，客戶訂單持續增長，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製造業務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但是本集團國內勞工短缺情況比預期嚴重，雖然孟加拉廠房的產能迅速擴大，依然未能滿足持續增加的訂單需求，令營業額輕微下降0.6%至917,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2,625,000港元）。毛利上升2%至249,7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81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27.2%，較去年輕微增長0.8個百分點。本集團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深圳廠房的員工數目減少，令集團整體的經營開支及員工成本下降，加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無需作出任何一次性撥備（二零一三年：就縮減位於廣東省番禺廠房的營運而作出撥備13,700,000港元），令股東應佔利潤大增349%至33,0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66,000港元）。

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憑著多年來建立的品牌信譽和穩健的基礎，除與現有客戶包括New Era等維持牢固合作關係外，亦成功擴充客源。惟本集團深圳廠房員工數目下降，產能比去年減少，下降速度比預期快；本集團積極擴充孟加拉廠房，進度令人滿意。為了滿足持續增長的客戶訂單，本集團將繼續加快發展孟加拉廠房的步伐，相信孟加拉廠房在未來可作出更大貢獻。而深圳廠房將繼續以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生產高增值產品為主，以配合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發展。

貿易業務於年內表現理想，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收入貢獻。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歐美市場的滲透率不斷提高，以及取得更多帽品分銷權所致。本集團策略性部署成效彰顯，其中DPI表現最突出，營業額顯著上升，產品分銷帶來較高毛利，此足證明本集團於三年前開始踏足特許分銷市場業務策略正確。本集團相信歐美市場未來充滿潛力，將持續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策略，以及業務間的協同效應，以支持長久的業務增長。

零售業務方面亦取得重大突破。本集團自去年實行新的業務發展策略，於國內開設自營店採取謹慎的態度，積極加強發展特許經營業務，成功令Sanrio之經營溢利虧轉盈，證明集團的特許經營業務策略成功。

## 財務回顧

雖然年內市場對本集團的帽品需求依然強勁，然而由於產能未能趕上訂單需求，令營業額輕微下降0.6%至917,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2,625,000港元）。毛利為249,7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81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憑藉本集團持續執行厲行節約措施，今年內整體毛利率輕微上升0.8個百分點至27.2%。

另一方面，年內本集團內無需作出任何一次性撥備（二零一三年：就縮減位於廣東省番禺廠房的營運而作出撥備13,700,000港元），令股東應佔利潤錄得33,0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66,000港元），較去年大增349%。

## 製造業務

回顧年內，製造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5.2%。回顧年內，客戶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繼續殷切，訂單增長迅速。然而，由於深圳廠房員工流失率比預期高，而孟加拉廠房擴大了的產能未能滿足增長的訂單，令製造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3%至649,696,000港元。由於深圳廠房的員工數目減少，令其產能下降。本集團加快擴充孟加拉廠房，員工人數由去年同期1,000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2,500人，產能已增加至每月100萬件帽品，但是仍未能應付龐大的訂單，因此通過飛機運付趕貨期的運費亦有所提高。此分部的毛利錄得9%增長至111,98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無需作出任何一次性撥備（二零一三年：就縮減位於廣東省番禺廠房的營運而作出撥備13,700,000港元），令此分部的之經營溢利大升31%至39,7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94,000港元），表現令人滿意。

飛達帽業與策略性夥伴New Era繼續維持緊密合作關係，年內本集團獲得New Era總數約38,000,000美元的訂單。年內，本集團已與New Era延續策略性夥伴關係，簽訂一項為期五年的製造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集團向New Era提供計劃生產總值由首年的45,000,000美元起，而往後四年的每年最低生產總值將逐年釐定。

## 貿易業務

本集團積極發展貿易業務，令營業額上升12%至214,62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H3 Sportgear、DPI及San Diego Hat Company（「SDHC」）營業額均錄得增幅。

H3 Sportgear的表現顯著改善，而DPI表現最突出，帽品分銷毛利偏高，增長強勁。另一方面，由於美國經濟未如理想，SDHC的零售客戶之生意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策略性將部分帽品批發給全國性零售商以加快銷售。因此，貿易業務的股東應佔利潤為1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股東應佔虧損4,159,000港元）。

除了英超聯球隊外，年內DPI成功取得更多卡通人物的帽品分銷權。取得此分銷權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知名度，並有效擴闊本集團於歐洲大眾市場的份額。

SDHC繼續開拓多元化的產品，將產品種類增加至服裝、手袋及頸巾等配飾，提升本集團整體市場競爭力。

## 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一方面更有效地管理自營店，另一方面積極加強加盟店業務發展，靈活調整產品銷售策略，令零售業務之營業額增長1.8%至132,114,000港元，並扭虧為盈，錄得經營溢利2,3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營虧損：5,778,000港元），足證集團的加盟店經營策略成功。

## **Sanrio**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致力提高Sanrio自營店的效率，對開設自營店採取穩健的策略，並銳意發展加盟店業務，帶動此業務單位之營業額上升1.5%至97,4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031,000港元）。為了更易於管理及減省行政費用，集團採取了區域特許策略，成功扭虧為盈，錄得經營溢利3,5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營虧損：1,196,000港元），足以證明加盟店業務發展策略的成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經營自營店及加盟店分別為31及117家。（二零一三年：自營店31家，加盟店97家）。

## **帽品銷售**

年內，本集團關閉國內的自營店，並銳意加強加盟店的業務。本集團帽品銷售業務包括在國內的「NOP」加盟店，以及在香港的「NOP」及「New Era」自營零售店。帽品銷售業務表現改善，錄得營業額34,675,000港元，較去年33,719,000港元增長2.8%。憑藉本集團嚴謹監控各零售店鋪的銷售表現，並靈活調整經營策略，令經營虧損減少至1,1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82,000港元）。

年內集團帽品銷售業務的毛利減少，部分原因是國內自營店關閉而產生的一次性支出，惟該等一次性支出將不會在新的財政年度重現。年內第四季開始，香港零售市場受特殊的市場環境影響，集團位於旺角、尖沙嘴及中環的自營店的業務受拖累。目前，受影響的零售市道已漸見恢復，預期未來有關業務表現可望重上軌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NOP」自營店8家，全位於香港；於國內共有20家「NOP」加盟店，覆蓋北京、重慶、蘇州及大連等地。此外，本集團亦在本港經營1家「New Era」零售店（二零一三年：「LIDS」自營店7家，加盟店1家；「NOP」自營店14家，加盟店9家；「New Era」自營零售店2家）。未來，集團將加大力度發展加盟店業務，並向國內三線城市擴張，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在策略性地區開設新的「NOP」形象店。

## 前景

憑藉本集團去年成功落實多項針對性的策略性舉措，年內三大業務均逐漸取得成果。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按市場環境及業務發展需要，調整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務求帶來更多增長點。

鑒於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旺盛，製造業務方面，持續開拓孟加拉廠房乃核心策略之一。為解決近年來國內員工成本不斷上漲，以及勞工短缺問題，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開始進一步擴充孟加拉廠房之規模，提升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訂單。為了滿足強勁市場的需求，本集團將致力加快孟加拉廠房的擴產步伐。預期至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該廠房產能可望提升至每月150萬件帽品，屆時可進一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到目前為止，客戶對孟加拉廠房出產的產品感到滿意，有鑒於此，本集團有信心將更多客戶的訂單交由該廠房進行生產。

此外，由於國內員工技術較為成熟，加上設計團隊對市場的需求非常熟悉，在產品開發方面提供重要的支撐。因此，國內的廠房在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仍然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本集團將持續改善內部管理，務求降低員工流動率，同時優化供應鏈管理，與孟加拉廠房互補優勢，發揮最大的協同效益，提升業績表現。

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積極捕捉市場機遇，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包括於年內取得多項廣受市場熱愛的卡通人物的產品於歐洲的分銷權，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由於每年會按計劃推出有關該等卡通人物的電影，相信有助帶起該等卡通人物的熱潮，以及刺激有關帽品的需求，進一步提升品牌價值，擴展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為貿易業務帶來增長潛力。

隨著美國經濟狀況好轉，相信其零售市場將繼續改善。本集團認為歐美市場發展潛力仍然優厚，SDHC亦將繼續豐富產品組合，推出手袋及頸巾等配飾系列，以迎合不同顧客的需要，擴大市場佔有率及顧客層面。同時亦會致力發展其他新興亞洲市場，尋求長遠的業務增長。

至於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以擴大特許經營的業務方針成功提升業務表現，因此於未來將繼續採取該策略，並傾向以區域特許的業務模式，與具潛力的特許經營商合作，亦會開拓其他市場如國內三線城市。Sanrio業務方面亦會繼續增加從日本直接進口的產品比例，相信該市場獨有的優質產品可得到客戶的青睞。帽品銷售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於策略性地區開設「NOP」形象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流動投資組合合計12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900,000港元）。該等流動資金約46%及25%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餘下部分主要以港元及英鎊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為24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1,100,000港元），當中20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0,300,000港元）並未動用。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為6.4%（二零一三年：5.5%）。由於財政及流動資金狀況強健，本集團將能以足夠之財政資源履行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4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500,000港元）添置機器及設備，以提升產能及擴充孟加拉廠房。於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亦投資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00,000港元）建設零售系統及開設新零售店鋪，另投資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0,000港元）於貿易業務設備及系統。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資本開支預算為12,000,000港元。製造業務方面，9,000,000港元乃用作擴充位於孟加拉之廠房及深圳廠房之設備升級，餘下3,000,000港元用於零售業務開設新店鋪及為貿易業務增購設備。

上述資本開支預計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支付。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是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或孟加拉塔卡計值。本集團預計人民幣每升值1%將會減少製造業務毛利率約0.5%。然而，隨著於中國市場之零售業務增長，預計其帶來之正面貢獻將會抵銷人民幣升值對生產成本造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預計孟加拉塔卡升值1%將不會對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用108名（二零一三年：113名）僱員，在中國僱用1,829名（二零一三年：2,740名）僱員，在孟加拉僱用2,452名（二零一三年：959名）僱員及在美國及英國僱用共45名（二零一三年：48名）僱員。年內僱員開支約為2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1,5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主要僱員（包括董事）亦會按本公司營辦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1港仙）。如蒙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後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送交本公司股東。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有關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及顧青瑗女士；一名為非執行董事，為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